

103 年度上半年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

場所名稱：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

場所地址：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 201 號

場所電話：07-6861133

管理權人：校長 王耀英

防火管理人：總務主任 吳振源

驗證日期：103 年 03 月 27 日

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計畫提報表
- 二、編組訓練計畫及紀錄
- 三、人員簽到表
- 四、訓練成果相片
- 五、檢討會議記錄
- 六、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

驗證人員：

主 管：

分隊圓戳章：

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

受文者	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桃源分隊			
主旨	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（如附件）			
提報人	管理權人：校長 王耀英 （簽章）			
實施者	防火管理人：教師兼任總務主任 吳振源（簽章）			
場所	名稱	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	電話	07-6861133
	地址	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 201 號		
訓練	日期	103 年 03 月 27 日		
	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火訓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報訓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避難引導訓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演練		
	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天人員之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人員之訓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人員之訓練		
	參加人數	20 人	前次訓練日期	民國 102 年 09 月 13 日
	派員指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	消防車支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____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
	其他	本場所員工數計 21 人。（旅館業、幼教業加註：顧客或學童總收容人員 人）		
綜合意見（消防機關填寫）				

1.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，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，提報消防機關，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，應派員前往查察，以確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，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。
2. 為落實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，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，

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及紀錄

一、目的：促使員工熟悉編組任務，在災害發生實做必要之搶救及防護措施，以確保住戶及家人的生命安全，並減輕財物損失。

二、訓練時間：103年03月27日13時至17時

三、場所名稱：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

四、場所地址：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201號

五、消防設施：1. 滅火器 14 支、2. 照明燈 16 具、
3. 室內消防栓 只、4. 水帶箱 只
5. 緩降機 2 具、6 火警受信總機 2 具
7. 緊急廣播設備 1 具、8. 自動撒水設備
9. 發電機 10. 排煙設備
11. 其他消防設備（請填寫）：手動報警機：

10、探測器：28、揚聲器：19、出口標示燈：
4、避難器具標示燈：3

六、輔助器材：行動電話、無線電、手提式擴音機、
手電筒、臂章、手套、防煙面罩
防煙袋、繩索、破壞器材、電梯鑰匙
防水布、防火衣帽鞋、空氣瓶面罩
醫藥箱、擔架、天然瓦斯開關器、

■哨子、■建築、空調、電器設備平面圖、
■員工、住宿（宿舍）、住院名冊

七、訓練內容：

通 報 班：接獲受信總機鳴響或熟悉火警訊息後立即實施確認，經查證屬實立即向 119 報案，並用廣播設備廣播，通知顧客疏散方向及各班別執行編組任務。

滅 火 班：接獲通報後立即攜帶救災設備至起火樓層，先瞭解火災種類後在利用室內消防栓箱或滅火器實施滅火。

避難引導班：打開安全門或緊急出口，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，引導顧客疏散並禁止人員搭乘電梯。

安全防護班：接獲通報後立即關閉空調、關閉防煙鐵捲門、關閉瓦斯、停止電梯及電扶梯之運轉並開啟排煙設備。

緊急救護班：接獲通報後立即至安全地點成立急救站，協助安撫疏散逃生之民眾情緒及對傷患之處置包紮。

八、人員編組：

1. 自衛消防隊隊長：早班：吳振源 中班：顏明月 晚班：李修身

攜帶器材：■手提式擴音機、■建築、空調、電器設備平面圖、■臂章、■行動電話、■無線電

2. 通報聯絡班班長：早班：吳振源 中班：杜玉微 晚班：李修身

成員：早班：張簡涵依

中班：柯玉琴

晚班：謝素華

攜帶器材：■行動電話、■無線電、■手提式擴音機、■臂章、■對講機

3. 滅火班班長：早班：吳振源 中班：顏明月 晚班：邱榮鈺

成員：早班：吳振源

中班：顏明月

晚班：邱榮鈺

攜帶器材：■滅火器、□水帶瞄子、□防火衣帽鞋、□空氣瓶、面罩、□破壞器材、■臂章、

■手套、□防煙面罩、□手電筒、□繩索、
■無線電

4 避難引導班班長：早班：伊斯坦大·達妮芙 中班：洪銘凰

晚班：許宗誠

成員：早班：葉宜宣、李修身

中班：許雅淑、阿蘇嵐

晚班：林順成、拉瑪達

攜帶器材：■無線電、■手電筒、□員工、住宿(宿舍)、
住院名冊、■手提式擴音機、■鑰匙、□繩
索、■臂章、■哨子、□防煙袋、■引導指
揮棒。

5. 安全防護班班長：早班：高麗靜 中班：阮愛華 晚班：謝

素華

成員：早班：高麗靜

中班：阮愛華

晚班：謝素華

攜帶器材：■鑰匙、□繩索、■臂章、■哨子、■無線
電、■手電筒、■電梯鑰匙

6. 緊急救護班班長：早班：洪韻美 中班：陳雅玲 晚班：柯

玉琴

成員：早班：洪韻美

中班：陳雅玲

晚班：柯玉琴

攜帶器材：■醫藥箱、■擔架、■臂章、■手電筒、■無線電

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簽到表

自衛消防隊隊長：

防火管理人：

通報聯絡班：班長：

成員：

滅火班：班長：

成員：

避難引導班班長：

成員：

安全防護班班長：

成員：

緊急救護班班長：

成員：

總計參與 人。

103 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後檢討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24 日

地點：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新棟教學大樓二樓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主席：校長 王耀英（管理權人）

紀錄：教師兼任代理總務主任 吳振源（防火管理人）

本次演習優點：

- 通報班：
 - 確認火點人員回報時聲音宏亮、清楚。
 - 報案人員報警清晰、明確且報案流程順暢。
 - 廣播人員廣播清晰、明確且流程順暢。
 - 班長指揮得宜。
- 滅火班：
 - 訊息傳達迅速，操作室內消防栓放水速度快。
 - 滅火失敗時懂得立即避難逃生。
 - 操作滅火器熟練、正確、快速。
 - 班長指揮得宜。
- 避難引導班：
 - 引導人員音量大且清晰得宜。
 - 引導人員位置分布得宜。
 - 將人員引導至正確方向疏散並禁止人員搭乘電梯。
 - 班長指揮得宜。
- 救護班：
 - 確實將現場受傷人員搬移至安全處所再進行初步救護處置。
 - 救護技術操作純熟且正確。
 - 協助安撫疏散逃生之民眾情緒。
 - 班長指揮得宜。
- 安全防護班：
 - 編組人員熟知防火鐵捲門開關位置，且達到阻隔火勢之效果。
 - 接獲通報後立即關閉空調、瓦斯。
 - 接獲通報後立即停止電梯及電扶梯之運轉。
 - 接獲通報後立即開啟排煙設備。
 - 班長指揮得宜。
- 其他優、缺點：

建議檢討改進事項：

- 一、部分參與演練學生態度有欠嚴謹，應持續加強其防災意識。
- 二、通報班報案人員報警時訊息表達應力求清晰、明確及流程順暢。
- 三、滅火班傳達訊息速度應再提升。
- 四、救護班救護技術因人員更迭頻繁，致操作純熟度仍待加強。

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相片



說明：確認火災、對外通報 119、對內廣播、通報情形



說明：初期滅火（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）情形

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相片



說明：引導避難逃生情形



說明：召開檢討會議

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相片



說明：安全防護(50人以上或現場如有電源、瓦斯，管制電梯或防火鐵捲門、防火門區劃等設備可由其他班人員兼任關閉確認)



說明：救護急救處置情形(50人以上或現場如有需要可由其他班人員兼任)

※製定完畢後連同本表三份送當地消防分隊，待現場核章後帶回乙份自存備查

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



結業證書

101 防複訓字 4365 號

吳振源君，身分證字號：D121272626
中華民國 65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於 101 年 3 月 28
日期間參加本會舉辦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
班第 93 期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合格，特予核發結業
證書以茲證明。

此 證

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

理事長 林宜長

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

本證書依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 4 月 13 日消署預字第 1010006989 號函准予備查
(所謂防火管理人係指領有證書外，應為管理或監督階層，且須具有落實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)